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14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整体情况

在2014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鉴于：2014年7月，公司独立董事古继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李惠阳先生因连任时间超过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于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离任独立董事进行了增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推选沈坤荣、曹若华、周学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中：沈坤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周学民先生、曹若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学民先生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孙素明女士，沈坤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素明女士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素明简历：女，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担任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中辰投资集团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法律顾问；现任安徽新洲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安徽省妇联执委；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坤荣简历：男，1963年出生，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商学院执行院长。担任江苏交通经济研究会会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若华简历：女，1966年出生，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系MBA毕业。担任康联药业首席财务官；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学民简历：男，1965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CHINA）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任职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 201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情况，并发表自己的意见。201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次数		数			白参加会 议	数
孙素明	是	8	3	5	0	0	否	2
沈坤荣	是	1	1	0	0	0	否	1
曹若华	是	1	1	0	0	0	否	1
周学民	是	1	1	0	0	0	否	1

我们在出席董事会时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现场考察、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除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实地考察、公司调研外，我们还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与联系，通过地方媒体、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介、资讯来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为我们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4 年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

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名高管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2,658,996.50 元，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65,899.65 元后，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624,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3,624,134.63 元，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362,413.46 元后，拟决定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766,43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321,950.00 元。剩余 225,939,771.17 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现金分红的规定，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3.58%。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了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在 2014 年度报告中做专项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共发布公告 50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的披露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试运行及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实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论。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年报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职责。为进一步全面履行职责，公司所有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年度会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知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

孙黎明 (SUN Liming)
李强 (LI Qiang)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董事